

证券代码：874848

证券简称：新派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1日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2025年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礼正、谢青、吴换换

2026年3月23日